

证券代码：839840

证券简称：长运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40	长运股份	2021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忠信义律师事务所邵鹏、吴传华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二)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暂不对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一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一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

（九）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陆军 联系电话：0514-80918713 传真：0514-86291499 电子邮箱：lujun@cyjsgf.com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